

- 山东社科院党委中心组召开2019年第6次集体学习会(1版)
-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版)
- 关于做好2019年度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1版)
- 山东社科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看望政协“两界”委员重要讲话专栏(2版)
- 全国地方社科院“创新工程”论坛发言选登之九(3版)
- 五四运动前后“两个百年”之比较(4版)
- 地方社科院名家巡礼之二(6版)
- “山东社会科学名家”介绍之七(7版)
- 2050中国新工业化社会发展战略研究(8版)



山东社科院党委中心组召开2019年第6次学习会

集体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4月30日上午,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在北京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山东社科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时间在科研综合楼党委会议室进行集体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开展集体学习。省政协副主席、院党委书记唐洲雁主持学习会。党委副书记、院长张述存,党委委员、副院长袁红英、杨金卫、张少红出席。办公室、人事处、机关党委负责人列席会议。

在认真聆听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后,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时间在科研综合楼党委会议室进行集体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社科院工作实际畅谈了认识体会。

张述存在发言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五四运动的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明确提出了新时代发扬五四精神的六点要求,为新时代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做好

青年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在今后的科研工作中,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总书记要求,不断加强对五四运动和五四精神的研究阐释,在新时代传承和弘扬好五四精神,扎实推动我院新时代青年工作迈上新台阶。袁红英表示,听了总书记的讲话后深受教育,深刻感受到党对青年一代的殷切期望。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对青年在历史上的贡献给予了充分肯定。青年是国家的未来、世界的未来,也是社科院事业发展的未来。下一步,我们要结合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思考如何培养、引进青年人才,切实让青年人承担起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担。杨金卫在发言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怀青年发展、高度重视青年工作,多次出席青年活动,与青年交流,为新形势下党的青年工作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是总书记关

于青年工作的又一重要论述,需要我们在下一步学习中深入领会,同时也为我们提出了一些新的研究课题。对社科院来讲,在建设新型智库过程中,要更加重视青年工作,为青年的成长提供更加广阔的舞台,充分发挥青年的作用。张少红认为,五四运动是一个划时代的重要事件,在中国近现代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它倡导的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精神,至今仍是激励我们前进的宝贵精神财富。在新时代,我们要认真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加强青年的政治引领,引导广大青年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负青春岁月,谱写美好青春之歌,为祖国奉献青春年华。

唐洲雁对大家的发言进行了充分肯定,并谈了自己的认识体会。他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对需要重点关注和把握的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同时,结合自己的学习和研究成果,对五四运动前后“两个百年”

的中国历史进行了系统的比较,阐述了五四运动前后中国发生的历史性转变,深刻揭示了五四运动对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深远影响以及在中国近现代史上的里程碑意义,进一步加深了中心组成员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理解和把握。

最后,唐洲雁就下一步全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纪念五四重要讲话精神提出具体要求。一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全院干部职工要自觉践行“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纪念五四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兴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潮,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见实效。二要加强五四运动和五四精神的研究宣传和阐释。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

要求,发挥社科院理论研究优势,从继承和弘扬五四精神、做新时代青年、做好新时代青年工作等角度开展研究,不断推出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要进一步加强五四运动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研究同研究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统一起来,同研究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统一起来,使之成为激励人民奋勇前进的精神力量。三要加强对青年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在全院营造关心青年、服务青年的浓厚氛围,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纪念五四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兴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潮,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见实效。二要加强五四运动和五四精神的研究宣传和阐释。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

(山东社科院机关党委王建永供稿)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等文件的要求,充分激发社科界创新活力,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现就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明确以下规定。

一、简化项目管理要求

1.精简项目申请要求。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申请人可根据研究实际需要自主确定科研团队,申请时不再需要列出参与者。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不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取消后期资助项目申报成果须由三名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书面推荐的规定。

2.放宽项目申请人资格。正式受聘于内地(大陆)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的港澳台研究人员,可以根据相关条件申请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在站博士后人员均可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再要求在站;其中在职博士后可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全职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3.突出代表性成果评价。重点考察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人标志性成果的同行评价和社会效益。重大项目申请人学术简历中所列承担的各类项目情况由原来不设上限改为设置上限为5项,与申请课题相关的主要研究成果数目由原来不设上限改为设置上限为10项,子课题负责人相关代表性成果上限为5项。其他各类项目的前期相关成果由原来不设上限改为设置上限为5项。

二、精简项目过程管理要求

4.简化变更批复程序。分类实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第一类,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改变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涉及国家秘密或重要政治敏感问题的阶段性成果出版发表等事项,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第二类,

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预期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思路或研究计划、变更重大项目子课题负责人,以及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均由责任单位审批同意后按程序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备案;第三类,调整各类项目的课题组成员,由责任单位直接审批。

5.明确项目延期和清理工作要求。各类项目原则上要求按照申请书中计划完成时间申请结项,对按时完成项目且成果验收达到优秀等级的负责人在申报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时予以适当政策倾斜。对逾期未完成的项目实行定期清理制,能够在清理期内完成的项目不再需要提交延期申请。个别研究难度大、在清理期内确实无法完成的项目,可按程序提交延期申请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

6.精简项目过程检查。每个项目在研期间均只进行1次中期检查,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责任单位自我管理为主,可不进行中期检查。

7.减少信息填报和材料报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含涉密研究项目)经费预算填报和中后期管理环节全面推行信息化方式,通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平台”网上办理相关业务,减少纸质材料报送,提高工作效率。

8.扩大委托鉴定范围。最终研究成果的鉴定一般采用匿名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的方式,分类组织实施。重大项目、年度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和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等的最终研究成果鉴定,由全国社科工作办委托各省市区社科管理部门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负责组织,重大项目一般采用会议鉴定方式,其他项目采用通讯鉴定方式,鉴定后的材料均报全国社科工作办验收审批。特别委托项目、重大研究专项的最终成果鉴定,由全国社科工作办负责组织。

9.修改关于终止和撤项的处罚规定。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者成果未能达到申请书的目标,或者有严重违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等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终止或

撤销项目的处理。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应视情节轻重按程序退回已拨经费或剩余资金。

三、优化项目资助经费管理

10.赋予科研单位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除增列外拨经费外,直接费用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责任单位。对于2016年(不含)以前批准资助的在研项目,是否列支间接费用由项目责任单位自主决定。

11.落实项目结余经费使用相关要求。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项目责任单位信用良好的,在保证项目后续研究或成果出版的前提下,结余资金可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的直接支出。

四、营造优良学术环境

12.加强科研诚信管理。把科研诚信要求融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全过程。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人员记入“黑名单”。

13.强化相关参与人员公正性承诺制度。

14.避免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帽子化”倾向。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避免与物质待遇挂钩。

五、强化责任单位主体责任

16.做好国家社科基金在研项目政策衔接。对于本规定发布前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执行周期结束且已开展结题验收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执行;项目执行周期结束但尚未开展结题验收以及仍在执行中的项目,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原国家社科基金有关管理规章与本规定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详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官网。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

财政部

2019年4月28日

关于做好2019年度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5月8日至5月17日受理2019年度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选题要求

1.选题要体现鲜明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

要以我省经济文化强省建设和走在前列进程中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鼓励聚焦复杂环境下的发展难题开展协同攻关和跨学科研究。

2.设立“干部政德教育研究专项”完成时限为1年。

3.设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研究专项”重点项目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2年,一般项目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1年。申报不受各单位推荐指标的限制。

4.设立“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协同创新研究专项”

选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全省“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工作动员大会精神,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产生一批具有鲜明山东特色、服务山东经济社会发展,能够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的研究成果。社科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凡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研究或者教学人员均可申报。本研究专项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5.设立“党的创新理论与实践研究专项”

社科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市级以上党校凡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均可申报。本研究专项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6.设立“省社科规划青年学者重点培养计划专项”

本课题的申报者及课题组成员年龄均应在45周岁以下。申报者除具备省社科规划办对课题负责人限定的申报资格外,还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之一:在单位是重点培养青年学术骨干;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研究生学历、获得985、211大学硕士学位之后工作五年以上具有较大培养前途的,

经两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推荐亦可申报);近5年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以上级刊物发表2篇以上文章。

7.设立“齐鲁文化人才专项”

凡入选齐鲁文化名家、齐鲁文化英才的,可自行设计研究选题。每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8.设立“平安山东法治山东建设研究专项”

申报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法律实务工作担任正处级以上(含)职务,鼓励法学理论与政法实务部门联合申报。申报不受各单位推荐指标的限制。

9.设立“山东人才发展研究”“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共山东省地方党史研究”“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社科普及应用研究”“金融研究”“审判研究”“外语研究”等专项

其中,山东人才发展研究专项、中共山东省地方党史研究专项、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专项、审判研究专项,申报不受各单位推荐指标的限制。研究时限一般控制在1年内。

申报办法

1.本年度专项采取公开申报和单位择优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

3.本年度专项经费来源由各合作单位资助。除有特别规定外,一般项目经费为2—3万元。

其它事项

1.省委党校、社科院、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负责受理本单位课题申报,我办不直接受理上述单位的个人申报。

2.集中受理申报时间为2019年5月8日至17日,申报系统5月15日下午17时关闭,逾期不予受理。

3.与其他专项不同,申报重大理论与协同创新研究专项需提交《申请书》和《活页》各10份。

详见山东省社科规划办官网。

(来源)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